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起恒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2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人员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细内容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的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